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
第四届会议

2022年11月6日至18日，沙姆沙伊赫

议程项目 8(a)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与资金有关的事项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 -/CMA.4

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，

又回顾第 1/CP.21 号决定第 53 段和第 63 段，以及第 11/CP.25、第 5/CP.26、
第 14/CMA.1 号、第 5/CMA.2 和第 11/CMA.3 号决定，

1. 确认第-/CP.27 号决定；¹
2. 注意到关于如何实施《巴黎协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意见综述；²
3. 又注意到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梳理与《巴黎协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有关的现有信息方面的工作，包括提到第九条之处；³
4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根据第 10/CMA.3 号决定第 2 段，继续开展关于如何实现《巴黎协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工作，包括备选办法和执行方面的指导意见，供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

¹ 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(b)下提出的决定草案，题为“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”。

² FCCC/CP/2022/8/Add.3-FCCC/PA/CMA/2022/7/Add.3。

³ FCCC/CP/2022/8/Add.4-FCCC/PA/CMA/2022/7/Add.4。



(2023年11月至12月)审议，并请缔约方和金融部门的利害关系方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⁴进一步提交相关资料；

5.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其2023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；⁵

6.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。

⁴ <https://www4.unfccc.int/sites/submissionsstaging/Pages/Home.aspx>.

⁵ FCCC/CP/2022/8-FCCC/PA/CMA/2022/7, 附件二。